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0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国际物流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伍仟万美元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12月6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新钢国际物流提供以下担保事项：

新钢国际物流拟向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,000万美元的银行融资，期限五年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事前进行了审核，提出了审核意见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新钢国际物流，2016年5月注册成立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2层G1室；法定代表人：严幸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主

要经营范围：航空、海上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，货物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，展览展示，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从事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）等业务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，新钢国际物流资产总额 3360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 2177.91 万元，净资产 1182.8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80%；2016 年 1-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39.02 万元，净利润 182.89 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评估。

三、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

新钢国际物流拟向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美元的银行融资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期限五年。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新钢国际物流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其开展国际物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为下属公司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向新钢国际物流委派的董事数量占其董事席位半数以上，经营管理可控，资信良好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,000 万美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担保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08 日